

#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绿办〔2021〕2号

## 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市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定的《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共同塑造和维护好云南“绿色食品牌”公共品牌形象。

附件：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1月10日

# 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打造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公共品牌形象，规范使用和管理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图案及色相如下：



R123	G189	B0
R0G146B63	R255G245B0	
R10G22B111	R0G147B221	
R218G37B29		
R255G255B255		

**第三条**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依法申请全类（45个类别）商标注册，受法律保护。

**第四条** 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使用授权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由使用主体向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使用主体与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签订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授权使用协议（见附件）。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使用权不得买卖或转让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主体可以优先获得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形象标识使用授权。

（一）获得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名品名企表彰的生产经营主体；

（二）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、特色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；

（三）获得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产业基地认定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**第七条**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形象标识的使用范围包括以下推介活动：

（一）开展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重点产业、认定基地、名品名企等公益宣传推介活动；

（二）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名品名企开展的企业或产品展销、宣传推介活动；

（三）“一县一业”公共宣传标识牌及主导产业推介活动；

（四）“绿色食品品牌”产业基地标识牌及基地主体开展的相关宣传推介活动；

（五）经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同意的其他推介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形象标识经授权后，由使用主体自行印制或加贴使用；使用过程中不得更改图案、色相，但图形大小可按比例缩放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主体开展云南省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形象标识推广应用的成效，纳入日常监测范围，作为动态管理和各项评优、评奖的指标。

- (一)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名品名企；
- (二) 云南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县、特色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；
- (三) 获得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产业基地认定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使用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：

- (一) 不符合本办法五、六、七、八条规定使用的；
- (二) 产地环境受污染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；
- (三)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相关表彰称号被取消、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创建考核评价中被淘汰或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产业基地被取消认定的；
- (四) 其他违反本规定使用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的，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云南省绿色食品牌 LOGO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失效。

附件：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授权使用协议

## 附件

# 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授权使用协议

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管理人（甲方）：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使用人（乙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和诚信原则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使用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，图案及色相如下：



二、乙方承诺，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使用。

三、甲方提供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源文件给乙方，乙方自行制作使用。

四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交由第三方使用。

五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六、云南省“绿色食品牌”形象标识使用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授权使用期满后继续使用需按照《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形象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再次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